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陳博彥

相 對 人 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則聲請人自113年2月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因相對人具狀表示聲請人於113年1月15日報到、同年2月資遣、薪資結算至113年2月15日，而聲請人113年1月份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70元、2月份薪資為39,450元，爰以其平均數38,810元為聲請人之每月薪資，是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328,600元（計算式：38,810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328,6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薪資及相關費用部分，因聲請人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調解聲明第一項之調解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328,6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黃麗緞